

关于春兴精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元生智汇 与智慧松德往来差异的情况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生智汇”）于 2016 年 5 月注册成立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兴精工”）持有元生智汇 40.8%的股权，对元生智汇不构成控制，元生智汇为春兴精工联营企业，春兴精工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。

元生智汇 2017 年 4 月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松德”）（股票代码：300173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宇精雕”）签订《设备购销合同》，采购钻攻机 2000 台，含税 51,000.00 万元。

春兴精工 2017 年年报审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我所”）承接，元生智汇作为春兴精工的联营企业，其报表不纳入春兴精工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且在 2017 年末处于一期工程的基建尾期，尚未开展实质性的生产经营，我所对元生智汇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重点关注了开办费用、期间费用等影响损益的事项并进行了调整，元生智汇对调整后的报表也予以了确认，春兴精工也据此报表按权益法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。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审阅期间，我所获取了元生智汇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并查阅了相关明细账，根据元生智汇财务账面记载，2017 年确认了对大宇精雕债务 15,300.00 万元，对应钻攻机数量 600 台，实际付款 15,300.00 万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大宇精雕 0 元。

二、春兴精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元生智汇与智慧松德往来差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第四条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同时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，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。

智慧松德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年度报告，根据其 2017 年度报告显示，智慧松德的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对元生智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0,400.00 万元。我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系引用了春兴精工编制的报表附注，根据附注显示，元生智汇流动负债 4,467.54 万元。其中对大宇精雕的应付账款 0 元，与

智慧松德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的相关金额相差 20,400.00 万元。

三、差异原因

元生智汇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 800 台钻攻机的发票入账(发票开具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、2017 年 12 月 23 日), 确认应付大宇精雕设备款 20,400.00 万元。2018 年 3 月 21 日, 元生智汇发现入账错误, 将上述账务处理冲回, 重新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确认应付大宇精雕设备款 20,400.00 万元, 同时调整了 2017 年财务报表。

四、差异说明

元生智汇在 2017 年报期后更改了财务报表, 未能及时通知春兴精工, 也未及时告知我所, 故造成上述差异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-期后事项》“第十七条 在财务报表报出后, 注册会计师没有义务针对财务报表实施任何审计程序。在财务报表报出后, 如果知悉了某事实, 且若在审计报告日知悉可能导致修改审计报告, 注册会计师应当:

- (一) 与管理层和治理层(如适用)讨论该事项;
- (二) 确定财务报表是否需要修改;
- (三) 如果需要修改, 询问管理层将如何在财务报表中处理该事项。”

2018 年 3 月 22 日, 我所出具了春兴精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, 2019 年 9 月知悉了上述事项。上述差异不影响元生智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、2017 年度利润总额、2017 年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, 仅影响元生智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。元生智汇作为春兴精工的联营企业, 上述事项对春兴精工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, 仅影响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联营企业相关信息, 不构成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重要事项, 与此同时, 该事项在后续财务报表中也不复存在, 经与春兴精工管理层讨论, 不再针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进一步行动。

特此说明!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2019 年 9 月 24 日